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  
**的独立意见**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成立新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成立新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且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发起设立新公司,并通过该公司参与储能业务开发,布局新的利润增长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投资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对公司当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构成重大影响。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投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夏同水

吴长春

王 华

签署日期：2021年11月24日